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86

HNA TECH INV
海航科技投資



中期業績報告

201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姜浩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許杰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智豪先生
張陶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童甫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崔軼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鄭學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昫先生
連達鵬博士
柯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獲委任)

行政總裁

彭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智豪先生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審核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郭昫先生
柯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郭昫先生
王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昫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黃智豪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網址

www.hnatechinv.com

股票代號

2086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入	3	78,430	65,425
銷售成本		(35,860)	(29,003)
毛利		42,570	36,422
其他收入		783	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33)	(8,1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788)	(12,662)
行政費用		(19,999)	(26,491)
財務成本	4(a)	(169)	-
除稅前虧損	4	(2,636)	(10,623)
所得稅	5	(1,074)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10)	(10,595)
每股虧損	6		
基本		(1.161仙)	(3.315仙)
攤薄		(1.161仙)	(3.315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3,710)	(10,5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1	1,9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99)	(8,6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99)	(8,67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算)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
中期業績報告 2019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	11,024	5,472
無形資產		36,800	43,735
遞延稅項資產		1,552	2,406
		49,376	51,613
流動資產			
存貨		34,001	36,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8,321	39,990
其他金融資產		309	874
可收回本期稅項		1,746	1,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32,088	27,937
		96,465	106,5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5,254	28,927
租賃負債	2(c)	3,901	-
應付本期稅項		-	118
		19,155	29,045
淨流動資產		77,310	77,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86	129,1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c)	639	-
界定福利負債		1,472	1,293
		2,111	1,293
淨資產		124,575	127,8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b)	31,956	31,956
儲備		92,619	95,9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575	127,87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第8至23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1,853	51	61,032	152,7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0,595)	(10,5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19	-	1,9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9	(10,595)	(8,676)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1	-	(1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1,864	1,970	50,426	144,0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2,859)	(12,8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23)	161	(3,3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23)	(12,698)	(16,221)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335	-	(33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附註)	31,956	53,383	4,496	2,199	(1,553)	37,393	127,8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2,199	(1,553)	37,393	127,8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710)	(3,7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1	-	4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1	(3,710)	(3,299)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25	-	(125)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2,324	(1,142)	33,558	124,57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第8至23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8,934	(711)
已付稅項	(432)	(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502** (714)

投資活動

購置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2,681)	(462)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555	(4,75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26)** (5,213)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862)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69)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345** (5,9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37** 29,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 33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8** 24,03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至目前為止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列或編製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有關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之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之概念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並可由訂明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指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大部分所有經濟效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進行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當中之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持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持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於作為承租人時須將其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7所披露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最初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準確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比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並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計量。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獲取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應付之估計款項出現變動，或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能否合理行使收購、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以此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而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削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率貼現。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所用之遞增借款率之加權平均數為6%。

為紓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之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之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虧損合約撥備所作之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10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356)
	6,7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46)
	6,40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相等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連同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2	6,402	11,8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13	6,402	58,015
租賃負債(流動)	-	3,783	3,783
流動負債	29,045	3,783	32,828
淨流動資產	77,554	(3,783)	73,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67	2,619	131,7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19	2,6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3	2,619	3,912
淨資產	127,874	-	127,87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就自用用途租賃之物業， 按折舊成本列賬	4,472	6,40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3,901	4,067	3,783	4,0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9	650	2,490	2,52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29	132
	639	650	2,619	2,655
	4,540	4,717	6,402	6,7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7)		(346)
租賃負債現值		4,540		6,402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有關政策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之租金拆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金融租賃的租賃處理相似，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述下列兩個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須呈報分部。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主要指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
-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主要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及商業諮詢服務。

(a)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地區分部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 銷售智能卡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78,430	65,425
按客戶地區分部劃分之明細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8,573	9,843
— 美國	9,823	11,798
— 日本	8,392	3,950
— 斐濟共和國	4,113	4,467
— 菲律賓共和國	1,574	1,366
— 其他國家	45,955	34,001
	69,857	55,582
	78,430	65,4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有關於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個月止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服務及投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指定時間點	78,430	65,425	-	-	78,430	65,425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78,430	65,425	-	-	78,430	65,425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4,053	2,046	(795)	(6,845)	(3,258)	(4,79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137,223	142,999	8,157	11,258	145,380	154,257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20,283	27,988	32,485	26,218	52,768	54,20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用於須呈報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薪酬、利息收入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支出)作出進一步調整。

(c) 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3,258	(4,799)
利息收入	86	115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支出	(5,980)	(5,939)
綜合除稅前虧損	(2,636)	(10,62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034	3,708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1	1,367
— 使用權資產	1,93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360	1,060
存貨撇減	7	521
利息收入	(86)	(11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620
本期稅項－菲律賓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1	29
本期稅項－其他司法管轄區		
年內撥備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7)	2
遞延稅項	900	(6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4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5 所得稅(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稅法，期內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 (二零一八年：30%)之稅率或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 (二零一八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樂毅」)
樂毅獲授「小微企業」地位，並於二零一八年起可享有10%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3,7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9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565,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5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相關租賃協議，故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2,6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000元)之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元)，並錄得出售虧損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附註)	24,562	34,725
預付款	1,197	2,365
已付按金	1,894	1,939
其他應收款	229	522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39	439
	28,321	39,990

附註：應收賬款包含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總結餘(虧損撥備前)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為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逾期超過一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0,015	9,906
一至兩個月	4,789	3,920
兩至三個月	214	4,163
三至十二個月	367	181
一年以上	9,177	16,555
	24,562	34,725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就已訂立之諮詢服務而言，則於收取發票時到期支付。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9,580	23,990
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2,508	3,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8	27,937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6,830	12,541
應計費用	3,293	8,832
收取客戶墊款	4,851	7,2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	285
	15,254	28,927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3,824	6,191
一至三個月	2,963	6,342
三個月至一年	41	6
一年以上	2	2
	6,830	12,5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
之後之中期內批准並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零仙)

-	-
---	---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565	31,956	319,565	31,956
----------------	---------------	---------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之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槓桿水平)與穩健資本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債務與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先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若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舉導致本集團債務總額增加，故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5.0%。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01	3,78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9	2,619	-
債務總額	4,540	6,402	-
權益總額	124,575	127,874	127,874
債務與資本比率	3.6%	5.0%	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別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國庫債券之公平值為3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此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相關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3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千元
一年內	6,4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55
	9,104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項下租用多個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請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乃按照附註2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租金開支	778	112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委任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同集團附屬公司諮詢服務之顧問。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已於委任協議預先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服務費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結餘（虧損撥備前）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0,000元）尚未償付，並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8）。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84	6,415
離職後福利	27	48
	2,611	6,463

1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5.4百萬港元增加20%至中期期間之7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受本集團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大幅提升所帶動。於中期期間對收入的重大貢獻主要由於斐濟共和國（「斐濟」）公共交通自動收費（「AFC」）項目之擴展，以及因應土耳其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身份認證相關項目上之花費，從而獲得一筆身份證讀寫器之大額訂單所致。

就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而言，由於我們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此項業務，故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就此分部確認任何收入並錄得虧損。

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6.4百萬港元增加6.2百萬港元至中期期間之42.6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毛利率（即毛利相對收入之比率）下降2%（二零一九年：54%、二零一八年：56%），原因為大批訂單及市場競爭而導致來自客戶之若干大額銷售產生較低毛利率所致。

營運支出

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八年同期之47.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至中期期間之45.8百萬港元。

就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而言，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5.0百萬港元增加11%至中期期間之39.0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之營運支出包括應收賬款減值虧損1.4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管理層已審閱賬齡較長之應收賬款並評估若干金額為不可收回，故此作出相應減值虧損。此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未開始進行開發成本攤銷之時間有所變動所致。

就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而言，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4百萬港元減少88%至中期期間之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該分部縮減規模之策略，故人手（特別是該等薪金範圍較高之員工）減少導致相關員工成本減少。

總部及公司支出費用於中期期間為6.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9百萬港元維持相若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期內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3.7百萬港元。此數字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之虧損10.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原因為收入及毛利有所改善，加上營運支出整體減少所致。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61港仙(二零一八年：3.315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就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日後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於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於斐濟開展公共交通AFC項目後，該項目要求配置700,000張智能卡，以便斐濟政府得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一步提高公車營運商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與此同時，斐濟AFC項目要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提供10台自動售票機，以為該項目之全民提供更佳服務。

於中期期間，土耳其之身份證讀寫器業務顯著增加。土耳其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對身份證相關項目之支出，故本集團獲得一筆在土耳其提供身份證讀寫器之大額訂單。

於馬來西亞，最新ACR330型號車載機已被核可。於二零一八年，600台ACR330型號車載機已出貨，而當地公車營運商將於二零一九年在約600輛公車上安裝該儀器。迄今，市場對新型車載機之表現相當滿意。

活動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活躍於業界活動。龍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東京國際展示場(Tokyo Big Sight)二零一九年日本IT週春季展(Japan IT Week Spring 2019)上參展，展示其推出的最新產品。鑒於非接觸式應用之日益普及和需求，龍傑向客戶及夥伴展示提供世界一流服務之決心。

再者，龍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美國阿靈頓國家機場水晶城希爾頓酒店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中參展。二零一九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著重於為現時聯邦機構及聯邦市場安全領導者提供聯邦政府身份認證、安全政策及議題以及科技發展。此展覽會為政府與會者探訪及學習有關創新身份識別產品及服務，確保聯邦身份識於現在及將來均屬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及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建立一支團隊以開發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若干交易。然而，評估宏觀環境及內部實力以及風險回報平衡後，自二零一八年初管理層決定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營運規模，並實施更多嚴格成本節省程序，以持續按最低成本營運此分部。因此，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八同期均無錄得收益，而總營運支出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4百萬港元減少88%至中期期間之0.8百萬港元。

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九年之業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客戶之正面評價顯示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很可能有所增長。同時，有賴本集團於加強宣傳、產品及服務優越、開發創新產品，加上卓越客戶關係管理及於智能卡相關科技之人才管理之不懈努力，均令二零一九年之前景甚為樂觀。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本集團對EFTPOS(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終端市場抱持樂觀態度，此產品指使用支付終端以驗證及促使信用卡或借記卡之交易。根據二零一七年尼爾森報告，銷售點終端市場規模每年均有兩位數之增長速度。為把握市場機會，本集團已開發ACR900型號之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終端，其可支援磁力卡及接觸式信用卡以及非接觸式信用卡、Apple Pay及Google Pay方式。最新ACR330型號車載機亦支援二維條碼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

此外，龍傑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分別在南非及斐濟持續開拓兩個AFC項目之機遇。

金融服務及投資

管理層認為，數項不利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宏觀因素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故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今確認收益。管理層決定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以減省成本，且未來將進一步減少該分部產生之成本。考慮到控制成本方法有效，本集團決定以最小規模保留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然而，管理層仍積極評估市場狀況之變動及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戰略方案，且未來將繼續物色合適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結餘及其他計息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0.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是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收取更多來自客戶的現金款項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於中期期間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款項。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二零一九年之流出是由於在中期期間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支付租賃租金之資金及利息元素所致。

出售及收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或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亦無任何董事會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菲律賓披索、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對匯率波動之影響。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9名全職僱員。於中期期間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2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4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中期期間完結日後事項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彼與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新承押記人」)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以新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將238,889,66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抵押股份」)抵押，作為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向控股股東授出一項貸款的保證。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中國建設銀行亞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將抵押股份抵押，董事會進一步獲悉，控股股東與前承押記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解除抵押股份之抵押。於完成解除後，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控股股東以新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抵押。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5%。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承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且無關連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抵押股份之抵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之任何安排。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 總數	約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i)	實益擁有人	238,889,669	74.75%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盛唐發展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 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i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劉宏智先生	(ii)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38,889,669	74.7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i)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全部權益，而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權益及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而Pan-Ameci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盛唐發展有限公司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之股權擁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控股股東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將抵押股份抵押予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及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向控股股東之定期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24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記錄已更新為(i)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及劉宏智先生於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及(ii)於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所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向合資格貸款人之外之一名人士提供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守則條文E.1.2條之偏離除外。

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崔軼雋先生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主持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學東先生，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股東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澄曦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連達鵬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江澄曦女士辭任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委任柯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言，彼等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之問題；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之財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連達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晧先生及柯慧女士。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